**关于《渭南高新区惠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》公示**

公示期：2023.9.1-2024.8.31

公示内容如下：

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印发陕西省清洁生产审核2022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》陕环科技函〔2022〕262号显示，渭南高新区惠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被列入2022年省级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，属于双有（涉气、涉水）型企业，根据要求，应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本轮清洁生产为企业首轮清洁生产审核。

（1）企业名称：渭南高新区惠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（2）法人：刘新纪

（3）企业所在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大街北侧;

（4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名称、数量、用途：甲醇（262.4t/a），丙酮（100.3t/a），丙酮（100.3t/a），N,N-二甲基乙酰胺（19.1t/a），二甲苯（34t/a），石油醚（8.1t/a），丁基锂-正己烷（206.25t/a）主要用于MF产品生产工艺,32产品生产工艺,DADP产品生产工艺；

（5）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、浓度和数量：石油醚（1.031t/a），浓缩母液（2.5t/a）主要产生于32产品生产工艺；甲醇（2.85t/a），丙酮（1.529t/a），二甲苯（1.738t/a），釜残（4.796t/a）主要产生于MF产品生产工艺；甲醇（1.04t/a）主要产生于DADP产品生产工艺；

（6）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：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釜残、浓缩母液、废活性炭，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

（7）)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：

①建立日常巡回检查制度，每次检查都做情况记录，发现隐患及时汇报。

②宣传普及环境保护知识，不断提高职工环境保护意识。

③加强管理，在生产、储存、废物处置等各个环节明确责任主体，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，使企业的各项工作有章可循，各项运行状况可控。

④已制定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定期修订。